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传生	董事	因公	林友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97,000股后的总股本1,031,804,3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	
传真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hy000531@hengyu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参股了金融控股、银行、产业基金等金融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台山海宴镇投资建设600MW光伏发电项目,首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8日正式并网发电;二期300MW项目于2023年2月底正式并网发电。

公司在汕头市投资的潮南陇田400MW项目、潮阳和平150MW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并网发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958,118,495.62	19,708,406,704.06	-3.81%	15,181,323,50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8,401,890.60	6,556,087,122.98	0.95%	4,968,561,626.9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298,782,477.26	4,822,247,814.75	-10.86%	3,932,187,6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29,930.60	293,110,314.03	-43.15%	-57,309,7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692,332.29	380,460,734.21	-57.76%	-146,807,8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13,345.69	560,618,914.42	35.57%	-239,404,27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0	0.2504	-54.34%	-0.0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0	0.2504	-54.34%	-0.0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5.66%	-3.13%	-1.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6,366,984.18	1,109,019,026.58	1,127,464,357.42	955,932,1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1,651.30	60,435,862.43	91,842,628.17	-17,050,2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81,476.41	57,106,658.49	93,774,462.96	-20,070,2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81,156.57	109,978,592.84	203,707,222.38	263,346,373.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9%	457,114,910	131,655,844	不适用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8%	150,844,063	0	不适用	0
广州黄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8,779,262	0	不适用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2.16%	22,500,000	0	不适用	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6%	16,233,766	0	不适用	0
#卢文星	境内自然人	1.46%	15,181,668	0	不适用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3,555,459	0	不适用	0
王廷伟	境内自然人	0.54%	5,652,960	0	不适用	0
黄庆文	境内自然人	0.52%	5,427,380	0	不适用	0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623,67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广州产投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卢文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7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发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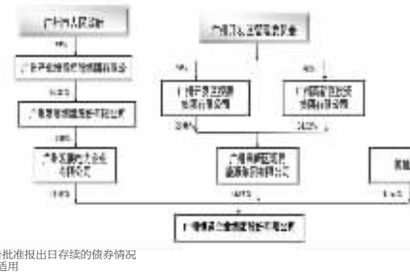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在资产能源主业根基中交出优异的“发展答卷”。

公司始终践行“发展是第一要务”,深度构建“电、热、氢、储”绿色能源版图,持之以恒大抓项目,在重点项目这个“主战场”上比高低、论英雄,实现电能“强基”、光伏“加压”、热能“添砖”、氢能“开花”、储能“添彩”的跨越式发展,主业的综合实力进上了新台阶:煤电、气电装机2.04GW,集中式光伏装机1.06GW,总装机容量达3.09GW;储能装机0.03GW/0.06GWh;清洁能源占比超2/3。汕头650MW光伏项目一期2024年12月31日并网投产,这不仅是亚洲地区最大的渔光互补项目,更是全体员工用智慧与汗水推进区域能源发展的真实记录,更标志着公司向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一年来,恒运储能公司以投资运营、产品制造、科技创新为主线,全力开拓用户侧、电网侧、电源侧储能业务共计31个储能项目,总容量368MWh,生产305.7MWh储能产品,实现产值近2亿元,为打造“国内先进储能综合服务商”迈出坚实步伐。公司参股的现代集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首批40台广州一龙岩合作氢能环卫车顺利交付,这是公司、现代汽车、福龙马集团三方深入合作的生动实践,也是广州与龙岩对口合作走深走实的具体体现。

(二)在奋发有为、真抓实干中交出提质的“经营答卷”。

2024年11月,公司成功引入国内头部央企中海油集团入股东区气电项目,白云气电项目,创新性打造央地国企联合发展新模式,通过股权深度合作建立稳固可靠的“朋友圈”,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我们全力以赴争创一流电厂,持续优化调整发电策略,深挖发电侧内部潜能,高质量发好电、供好热、保民生,努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标先进电厂,优化运行方式,全力抓好机组安全经济运行。热能集团公司紧扣投资建设供热管网106千米、向康帅粤、宝洁、安利等140多家用户供应蒸汽,并践行“走出去”战略。稳定的电力热力供应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贡献了重要的国企力量。

(三)在科技赋能、智慧引领中交出创新的“科技答卷”。

面对能耗双控的深刻变革,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加速向新质生产力转型。过去一年,公司加大科技投入,并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公司下属的热能集团公司获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恒运储能公司取得3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权利。热能集团公司、恒运储能公司、恒运环保公司等3家企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

(四)在砥砺初心、坚守使命中书写忠诚的“党建答卷”。

公司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将党建工作与公司发展经营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固根本、激活力、提效能、开新篇”为目标,取得可喜的新成效。公司“531能源先锋站”为主题的党建案例荣获2024年度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已形成“1个主品牌+16个子品牌”的党建品牌矩阵,党建品牌“强基、聚力、头雁、对标、激励”作用凸显。积极构建“一馆(531能源馆)、一园(恒心园)、一站(廉洁文化站)、一廊(恒清廊)、多室(党建活动室)”立体式党建阵地格局,使得党建引领“深下去”,红色文化“活起来”。公司持续扎实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夯实;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注:法人代表:许连生)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234,893,904.84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3,489,390.48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11,404,514.36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97,000股后的总股本1,031,804,3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2,544,346.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的49.54%。本次股利分配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160,267,370.2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544,346.56	104,140,133.20	57,546,956.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629,930.60	293,110,314.03	-57,309,772.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85,471,462.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42,811,716.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231,43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143,49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231,436.6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82,544,346.56元,2022-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244,231,436.64元,约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82.07%,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本状况、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列报会计金额分别为923,831,308.18元、906,154,190.4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7%、4.60%;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列报会计金额分别为150,151,042.01元、160,647,442.6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1.21%。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均低于5000万元、净资产的1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4月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35,326万元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实缴。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及投资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项目名称: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为4.41公顷,项目合计总投资35,326万元,其中工程总静态投资为34503万元。建设内容为甲醇制氢工程和氢能产业园创新中心工程两大版块,其中:

甲醇制氢部分,工程静态投资为10733万元(含甲醇制氢工程建设用地费)。占地面积约1.96公顷(约29.4亩),建设范围包括4000Nm3/h甲醇蒸汽转化制氢装置工艺系统及其公共装装置,同时设置检测系统和配套的土建、电气、管道等附属、辅助工程。氢气成品用于园区内企业配套,并预留2.0兆瓦等级车充装车位,氢气作为产品外销。

氢能研发创新中心部分,工程静态投资为22707万元(含氢能产业创新中心工程建设用地费)。产业配套的生产研发大楼和氢能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厂房等项目。涵盖制氢、氢气储运、加氢站及氢气的下游工业多元化利用全产业链领域。拟先行建设38250平方米甲类二级厂房作为氢能产业项目发展载体,引入氢能源的制氢、储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和核心部件等上中下游产业链条,覆盖技术、研发、生产等产业价值环节。

(3)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分期出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性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以相关行政审批结果为准)

该项目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无需签署父董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顺应国家优化电源结构、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的发展战略,抢抓拓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1、市场风险:项目以热定电,已经进入成熟期,影响收益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工业园区企业用汽量。用汽量大,机组可满负荷运行,供汽量大,发电多,机组效率高,成本降低,利润高。用汽量小,机组低负荷运行,供汽量小,发电少,效率低,成本增加。周边有潜在的供热源,距离金窝工业园22公里处,钦州港国投电厂厂现有2台60万燃煤发电机组,主要向钦州港化工园供热,供热价格为250元/吨(含税价)。如若钦州港国投电厂向周边其他园区企业供汽,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风险。

2、资金风险:项目建设的所需建设资金量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影响建设进度,将对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3、经营风险:在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供热价格、电价、燃料价格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引起项目成本、降低收益的后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本项目与热能集团“走出去”发展战略高度契合,金窝工业园现已被纳入国家重点发展的工业园区“临港工业园”范畴,园内工业企业数量众多,对电力和蒸汽有着较大需求,特别是随着纺织印染企业的入驻投产,用汽量将大幅攀升,这不仅扩大了热能集团的供热服务范围,还增加了收入渠道,对热能集团的发展壮大具有重大意义和关键作用,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上午9:30在本公司恒运中心8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张存生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林友强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许德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234,893,904.84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3,489,390.48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11,404,514.36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97,000股后的总股本1,031,804,3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2,544,346.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的49.54%。本次股利分配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160,267,370.2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如下:2025年度上网电量73.64亿千瓦时,供热量417.53万吨,营业总收入为46.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同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上市公司不超过80亿元(含列期额度续订)。

2、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负责与各合作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授信额度及签署有关决议。

3、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综合授信及其项下有关融资的法律文件。

4、该决议有效期至上市公司下一年度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决议出具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一)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其中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35,326万元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实缴。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及投资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35,326万元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实缴。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及投资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外,现任独立董事袁英红、马晓茜、张华、王承志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热能集团增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为25981.05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一期工程总投资的30%计算,为7800万元(分三批以实缴形式缴纳,首期注册资金300万元由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并进行实缴)。

2、后期,由本公司向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500万元,再由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分两批注资到项目公司。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增资及对外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现金增资7,500万元
注册资本	增资前:399000000 元;增资后:474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8号(A厂)综合办公楼601室
股权结构	目前本公司持股100% 。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情况	作为广州地区重要的热源点,主要承担广州开发区东区、西区、东莞麻涌片区等工业园集中供热业务,现有热用户123家,运行供热管网106千米,近五年,公司累计销售蒸汽量达1610万吨,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超30亿元,用热企业日均产值约9亿元。生产经营稳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资产总额	8123496110.99	8136120218.11
负债总额	6167328142.09	6137601192.66
净资产	1956166668.9	1998518835.45
营业收入	2807779965.14	6736839919.25
营业利润	5184817.26	-4096188.17
净利润	3825901.33	4296532.2

(二)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分期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该项目公司为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

2、建设规模:本项目总规划建设600吨/小时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本期(一期)建设2×50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系统,前期运行阶段,一用一备方式运行,随园区负荷增长全部投入使用;项目二期、三期投资额以及投资时间,将依据未来园区的发展状况以及用热需求情况来确定。

3、建设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南区

4、工程投资:经初步测算,按项目总体规划合计总投资约为14.6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为25981.05万元。

5、资金来源:项目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资本金为7800万元,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顺应国家优化电源结构、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的发展战略,抢抓拓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抢占氢能发展先机,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存在风险

1、市场风险:项目以热定电,已经进入成熟期,影响收益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工业园区企业用汽量。用汽量大,机组可满负荷运行,供汽量大,发电多,机组效率高,成本降低,利润高。用汽量小,机组低负荷运行,供汽量小,发电少,效率低,成本增加。周边有潜在的供热源,距离金窝工业园22公里处,钦州港国投电厂厂现有2台60万燃煤发电机组,主要向钦州港化工园供热,供热价格为250元/吨(含税价)。如若钦州港国投电厂向周边其他园区企业供汽,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风险。

2、资金风险:项目建设的所需建设资金量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影响建设进度,将对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3、经营风险:在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供热价格、电价、燃料价格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引起项目成本、降低收益的后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本项目与热能集团“走出去”发展战略高度契合,金窝工业园现已被纳入国家重点发展的工业园区“临港工业园”范畴,园内工业企业数量众多,对电力和蒸汽有着较大需求,特别是随着纺织印染企业的入驻投产,用汽量将大幅攀升,这不仅扩大了热能集团的供热服务范围,还增加了收入渠道,对热能集团的发展壮大具有重大意义和关键作用,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结果显示,外供蒸汽价格按224.67元/t(含税,对应煤价780元/t,管损费5%)价格考虑,一期项目达产年外售蒸汽收入11376.94万元。参考广西其他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暂按每千瓦时0.4147元(含税)计算,一期项目达产年售电收入1334.30万元。经测算,一期项目投资所得税后收益率为8.05%,投资回收期为12.50年(包含建设期),净现值为120.53万元。综上评估,本项目属于行业收益较好的项目。(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 总经理周水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财务总监陈宏志先生、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及保荐代表人胡亚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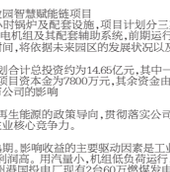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增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4月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增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为25981.05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一期工程总投资的30%计算,为7800万元(分三批以实缴形式缴纳,首期注册资金300万元由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并进行实缴)。

2.后期,由本公司向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500万元,再由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分两批注资到项目公司。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增资及对外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